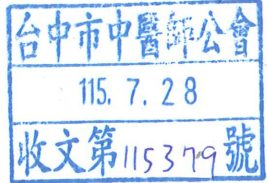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蘇如裕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851

電子信箱：hbtc005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50086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5C27EN>下載參閱，公文號碼141150086602，驗證碼SG89L2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5年7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50100675號令修正發布「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針具服務實施辦法」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6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展